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68號

原告 張李美珍

訴訟代理人 張為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